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目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期限：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1.5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	0.0003%	3,300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2,760	99.9997%	1,049,872,962	99.9997%
股份总额	1,060,346,060	100.0000%	1,049,876,262	100.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0.7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	0.0003%	3,300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2,760	99.9997%	1,055,107,861	99.9997%
股份总额	1,060,346,060	100.0000%	1,055,111,161	100.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860,747.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1,503.20万元，流动资产872,634.02万元。按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提议人吕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吕斌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2、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海照、陈智恒、赵方、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2、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000,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05,207,6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000,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11,207,9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自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实施后，公司股价逐步回升企稳，股价涨幅近七成，客观上对公司股价的稳定与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1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9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批准授权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6,33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989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1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90	10,231	1,091	10,117	9.1	1.1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461	20,551	2,077	21,480	18.5	-4.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69	10,038	1,051	9,967	11.2	0.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5	59.1	6.5	57.4	0.0	3.0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6	58.9	7.1	57.3	-7.0	2.8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1	55.3	5.8	53.8	5.2	2.8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6	54.6	5.6	53.2	17.9	2.6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4.2	131.2	17.9	153.2	-20.7	-14.4
2.销量	万吨	12.2	151.0	18.0	170.4	-32.2	-11.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1.8	121.3	16.3	145.7	-27.6	-16.7
2.销量	万吨	12.2	120.6	16.0	146.5	-23.8	-17.7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1	42.3	5.3	41.2	-3.8	2.7
2.销量	万吨	5.1	42.2	5.3	41.5	-3.8	1.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9	77.2	10.0	88.0	-21.0	-12.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订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价值创造

光迅科技是光电子行业先行者，专注于光通信领域40余年，具备光电子芯片、器件、模块及子系统产品的战略研发和规模量产能力。公司连续十七年入选"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及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1名）""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4名）"。

自2009年上市至2023年底，公司营收增长超过8倍，公司市值较发行市值增长超过10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章程》约定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目标资金需求条件下，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进行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4.32亿元，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48%。

未来，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战略聚焦能力、加强创新发展能力、优化组织管理能力、提高品牌塑造能力。同时，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行业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光迅科技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光通信技术和网络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在国内首创成果包括：第一颗商用通信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第一台商用的光纤放大器、第一只光收发模块。光迅科技始终秉持着"科技创新，质量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追求卓越，专注于研发与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动能。公司建立了1000余人的研发创新团队，每年研发资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0%左右。

公司根据6G、数据通信、人工智能和未来通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了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该中心面向光通信领域未来发展所需，建设业界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光器件研发中心，直面未来光通信领域智能光网络、超高速数据中心、AI算力中心和下一代接入网建设对高端光器件的诉求，聚焦高端光器件面临的难点及痛点，通过加强公司在高端光器件技术研究、产品及工艺开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通信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技术、产品、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支撑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体系搭建，提升ESG管理水平

光迅科技充分认识到ESG管理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生产全过程，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管控体系，搭建了有利于发展绿色生产力的ESG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的设立将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公司2012年4月首次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以来，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自愿披露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ESG管理受到广泛认可，荣获2021年度"中国ESG优秀企业500强"榜单排名第79位，2022年度中国上市公司ESG评级"AAA"级榜首，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综合评级"A"。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推进ESG管理，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构建了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不断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的理念，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内容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公司信息披露已连续4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评价。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积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形成了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的体系。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制订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作为全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指引。公司筹划并组织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搭建传递公司价值信息及投资者价值发现的重要桥梁；参加湖北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在不泄露重大未披露信息的前提下，积极通过主动邀请或接受预约的方式邀请特定投资者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公司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产品以及产品演示等；拓展高质量的专业潜在投资者，对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等内容展开分析和展望；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

2024年10月8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表明了实控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了资本市场的稳定。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不断创新投资者交流互动方式，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参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吴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吴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6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参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纪绍思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纪绍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德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纪绍思、李学刚、何平，其中纪绍思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学刚、李守兵、何平，其中李学刚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敏、李守兵、纪绍思，其中赵敏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守兵、赵敏、何平，其中李守兵为召集人；

5.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纪绍思、赵敏、杨德金，其中纪绍思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纪绍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尹翔先生、麻竹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焕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前述聘任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李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梁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纪绍思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公司人社部副主任，调度信息中心副主任，金佳矿党委委员、代理矿长、矿长，火铺矿党委委员、矿长，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杨德金先生：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火铺矿副矿长，山脚树矿党委委员、副书记、副矿长、矿长，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尹翔先生：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盘江煤电集团新井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行政工作），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月亮田矿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麻竹林先生：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贵州遵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老屋基矿调度室主任、通风副总工程师、矿井通风部副主任工程师，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井通风部副主任，公司驻山脚树矿安监处处长、山脚树矿副矿长、矿井通风部主任、安监局副局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明仲先生：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贵州安龙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安监局总工程师，金佳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学先生：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资部副主任、财资部主任，贵州黔桂公司发电分公司财资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资部主任，贵州盘江电投发电公司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资部主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李焕平先生：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

梁东平先生：男，布依族，1973年12月出生，贵州兴仁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证券部科长、证券事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805,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爽先生、胡方舟先生、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房易霖女士、张丽莉女士、晏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焕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06,771	99.5284	412,051	0.4060	66,600	0.065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293,385	99.8681	797,966	0.0695	714,333	0.06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纪绍思先生	1,141,486,701	99.5361	是
3.02	杨德金先生	1,143,036,912	99.6713	是
3.03	何 平先生	1,141,143,602	99.506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 敏女士	1,141,373,685	99.5263	是
4.02	李学刚先生	1,141,233,918	99.5141	是
4.03	李守兵先生	1,143,040,910	99.671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吴 黎女士	1,140,928,125	99.4874	是
5.02	赖远忠先生	1,141,157,640	99.5074	是
5.03	胡艳丽女士	1,143,054,709	99.67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006,771	99.5284	412,051	0.4060	66,600	0.0656
3.01	纪绍思先生	180,436,101	97.1365				
3.02	杨德金先生	181,986,312	97.9711				
3.03	何 平先生	180,093,002	96.9518				
4.01	赵 敏女士	180,323,085	97.0757				
4.02	李学刚先生	180,183,318	97.0004				
4.03	李守兵先生	181,990,310	97.9732				
5.01	吴 黎女士	179,877,525	96.8358				
5.02	赖远忠先生	180,107,040	96.9594				
5.03	胡艳丽女士	182,004,109	97.98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45,320,262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陈志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期限：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8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且"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依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需暂停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的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附件：《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